嘉義縣政府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推動嘉義縣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下簡稱租賃站）：指本府管理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含租賃站站體及公共自行車。

（二）捐贈：指捐贈者捐贈租賃站予本府，由本府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及營運。

三、捐贈租賃站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如附表一）。

四、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經本府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

五、捐贈後之租賃站由本府或委外營運廠商營運及管理，其所有權均歸屬本府。

六、捐贈後之租賃站用地係捐贈者所有者，應於營運管理租賃站契約期間內無償提供本府設置租賃站，並以書面同意提供無償設置租賃站。租賃站用地非屬捐贈者所有者，捐贈者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如附表二）。

七、因可歸責於捐贈者之事由，致租賃站需拆遷者，捐贈者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

八、捐贈後由本府徵詢捐贈者意願，站名得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本府審查通過之名稱。

嘉義縣政府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社會資源，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推動嘉義縣綠色運輸，建立低碳城市，特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依據。 |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以下簡稱租賃站）：指本府管理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含租賃站站體及公共自行車。（二）捐贈：指捐贈者捐贈租賃站予本府，由本府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及營運。 | 本要點用詞定義。 |
| 三、捐贈租賃站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如附表一）。 | 明定捐贈之申請程序。 |
| 四、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經本府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 | 明定捐贈之地點須經本府評估具有營運效益。 |
| 五、捐贈後之租賃站由本府或委外營運廠商營運及管理，其所有權均歸屬本府。 | 規範有關租賃站之管理。 |
| 六、捐贈後之租賃站用地係捐贈者所有者，應於營運管理租賃站契約期間內無償提供本府設置租賃站，並以書面同意提供無償設置租賃站。租賃站用地非屬捐贈者所有者，捐贈者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如附表二）。 | 明定租賃站用地之無償提供。 |
| 七、因可歸責於捐贈者之事由，致租賃站需拆遷者，捐贈者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 | 明定租賃站因捐贈者之事由須拆遷者，應由捐贈者負擔拆遷費用。 |
| 八、捐贈後由本府徵詢捐贈者意願，站名得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本府審查通過之名稱。 | 規範租賃站名稱之設置。 |

附表一

嘉義縣政府受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捐贈申請書

|  |  |
| --- | --- |
| 捐贈者 |  |
| 捐贈租賃站之建議地點（若無由本府指定） | 地址：地號： （如非公有地請附同意書） |
| 捐贈內容與配合事項：一、捐贈租賃站數量： 站。（每站含 柱車柱、 輛自行車，設備數量、土建施工、雜項費用依實際情況調整）。二、捐贈者應遵守嘉義縣政府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三、其他事項： |
| 聯絡窗口 | 聯絡人：聯絡電話： |

註：本申請書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使用。

捐贈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捐贈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捐贈人地址：

捐贈人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所有坐落於 縣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同意由嘉義縣政府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立同意書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並願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立同意書人同意將上開土地無償提供嘉義縣政府興闢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相關各項工程、管理維護及拆除等，並提供公眾使用，不得限制特定人員使用及其他管制行為。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權利人權益，立同意書人應自負法律責任，概與嘉義縣政府無涉。

此致

嘉義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